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管理日常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日期 | 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 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葉志明先生 | 45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 一九九八年三月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
| 劉煥榮先生 | 48 | 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一年十月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負責監督地盤施工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
| 岑厚德先生 | 5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 不適用 |
| 鮑智海先生 | 3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 不適用 |
| 羅智鴻先生 | 3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 主要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黃健華先生 | 43 | 項目經理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負責監督本集團地盤運作情況 | 不適用 |
| 周凱菲小姐 | 31 |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整體企業管治 | 不適用 |
| 陳素如小姐 | 32 | 人力資源及採購經理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離任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系統管理 | 不適用 |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森譽及合發旭英的董事。葉志明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門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葉志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合發旭英擔任地盤管工，負責監督模板工程的地盤運作。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彼於合發旭英擔任項目總監，負責監督合發旭英所承接模板工程項目的營運及技術事宜。

葉志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頒授建築管理學(建築選修)證書。彼於香港就讀中學。葉志明先生亦為香港模板商會副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志明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香港世貿網有限公司 | 香港 | 網上業務交易 |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 撤銷登記 | 終止業務 |
| 合發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 無業務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 撤銷登記 | 無業務 |
| 明大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無業務 |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八日 | 撤銷登記 | 無業務 |
| 香港蝦佬有限公司 | 香港 | 無業務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 撤銷登記 | 無業務 |
| 旭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 | 投資控股 |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 自願註銷 | 無業務 |

葉志明先生已確認(i)上述所有公司於其解散前均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曾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iv)參與上述公司事務為其身為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職責部分且(v)上述公司解散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葉志明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劉煥榮先生，4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寶安建築螢寶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晉升至高級工料測量師職位。於多年來，劉先生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地盤施工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彼於香港建造業擁有逾17年經驗，專門於提供模板工程。劉先生於香港就讀中學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頒授工料測量高級證書。

劉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厚德先生，52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岑先生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岑先生於利比有限公司（前稱為利比建築工料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工料測量師事務所）任職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英國進修。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完成進修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在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前稱為孫福記（土木）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於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築承建商，於香港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岑先生加入健鴻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承建商），彼目前擔任董事。

岑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英國羅伯特戈登科技學院（現稱為羅伯特戈登大學）取得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完成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

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造）、工料測量組別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註冊營造師。

岑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安全工程專責事務委員會理事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岑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或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 | 解散前之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 成立地點 | 擔任職位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肇慶市端州區樂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監事 | 物業管理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 撤銷登記 | 終止業務 |
| 東成(噴塗)有限公司 | 香港 | 董事 | 無業務 |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 撤銷登記 | 無業務 |

岑厚德先生已確認(i)上述所有公司於其解散前均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曾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iv)參與上述公司事務為其身為上述公司董事的重要職責部分且(v)上述公司解散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岑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鮑智海先生，39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鮑先生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鮑先生於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顧問事務所)擔任助理建築師。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周余石(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建築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鮑先生於王歐陽(土木結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師事務所，於香港及上海設有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建築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於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4)，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擔任助理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於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師事務所)擔任建築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於遠東建築師樓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師事務所)就職，且彼現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成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師名單)。

鮑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羅智鴻先生，35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稅務服務擁有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於中國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其後於不同審計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在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主管，及在高信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執業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羅先生成立翔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目前為事務所獨資人士。

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資深會員。羅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先生曾於以下公司及獨資經營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或獨資人士：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擔任職位 |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 | 活動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香港優質服務 中小企聯會 有限公司 | 香港 | 董事 | 為會員組織 活動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 撤銷登記 | 終止業務 |
| 智泰會計師 事務所 | 香港 | 獨資人士 | 會計服務 |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二十三日 | 撤銷登記 | 終止業務 |

羅先生已確認(i)上述公司及獨資經營於其解散前均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解散而曾有或將有針對其本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iv)參與上述公司及獨資經營事務分別為其身為上述公司董事及上述獨資經營獨資人士的重要職責部分且(v)上述公司及獨資經營解散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董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黃健華先生，43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彼於模板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地盤運作。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地盤管工，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晉升至目前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於香港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頒授建築管理學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周凱菲小姐，3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整體企業管治。周小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周小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中高級會計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周小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在伯恩光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玻璃產品的香港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財務經理。

周小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香港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周小姐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陳素如小姐，32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採購經理。陳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合發旭英擔任助理會計文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離任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晉升至現時人力資源及採購經理之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以及監督本集團採購部門的日常運作。

陳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陳小姐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周凱菲小姐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載列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核心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及劉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先生。

葉志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出任合發旭英的項目總監，負責合發旭英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就合發旭英的具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主要業務計劃作最終決定。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高級工料測量師。劉先生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地盤施工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晉升至現時項目經理之職位。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地盤運作。

葉枝旭先生及葉太由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合發旭英的董事。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

1. 葉枝旭先生並無積極參與合發旭英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擔任顧問角色並就合發旭英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管理向葉志明先生提供高層次的指引；及
2. 葉太擔任非執行角色，且並無參與合發旭英的日常管理。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管理責任由葉志明先生、劉先生及黃先生承擔，董事認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項下的管理持續性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羅智鴻先生、岑厚德先生及鮑智海先生組成。羅智鴻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審核工作範圍；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岑厚德先生、鮑智海先生及葉志明先生組成。岑厚德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各執行董事的個別薪酬及福利組合；及
- 就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並予以監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鮑智海先生、羅智鴻先生及劉煥榮先生組成。鮑智海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履行與董事會成員組合有關的職責；
- 評估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是否平衡；
- 評估董事會規模、結構及成員組合；及
- 評估新增及接任董事的退任及委任，並就此類事宜向董事會提出適當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至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深知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及葉志明先生於行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且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及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A.2.1 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然而，我們將審慎考慮任何偏離情況並於有關期間的中報及年報內解釋出現有關偏離情況的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 1.5 百萬港元、1.9 百萬港元、2.6 百萬港元及 1.6 百萬港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約為 2.0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 3.2 百萬港元、4.2 百萬港元、4.0 百萬港元及 3.4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獎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收取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宗旨是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確認並維護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才幹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委任決定。董事會相信以用人唯賢的準則委任董事將最能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本公司著重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於本公司各階層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有見及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於[編纂]後三年內，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及推薦女性候選人，而本公司將委任最少兩名女性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至少四分之一）。

成功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乃需要本公司股東能夠自行判斷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能否反映多元化或以彼等支持的規模及速度逐步邁向更多元化。為此，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舉行前透過刊登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每名獲委任或重選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應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用的可計量目標的概要，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將於本公司[編纂]後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測量、建築及會計以及稅務經驗，以及建造業經驗。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介乎35歲至52歲。此外，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有關連。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背景，儘管董事會現時並無女性代表，惟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有利）的關係。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並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授予條款及條件。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已委任均富融資擔任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我們已於[編纂]日期前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本公司[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報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諮詢我們的合規顧問均富融資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